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古博丞
　　李森筵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翔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振原
被　　告　宏勝企業社即陳盛祥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關於請求被告二人不得再製造超過法定噪音管制標準之音量部分，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於預防侵害，並非回復人格權之適當處分。兩項請求均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他受益情形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2 規定分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共計330萬元，加計訴之聲明第3、4項之金額327,424元、300,63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928,0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4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